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 致寶燧控股有限公司及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謹此就寶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I-4頁至第I-44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頁至第I-44頁，為本報告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及計劃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類情況的程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憑證充分恰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3 及 2.1 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

###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調整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 I-4 頁)。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8，當中載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 並無有關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有關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 28 號

12 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編纂]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及 貴公司的單獨委聘條款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71,313	86,221	19,673	20,809
服務成本		<u>(42,045)</u>	<u>(50,831)</u>	<u>(11,880)</u>	<u>(11,875)</u>
毛利		29,268	35,390	7,793	8,934
其他收入	5	820	466	202	58
行政開支		<u>(13,117)</u>	<u>(15,294)</u>	<u>(3,575)</u>	<u>(7,3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6,971	20,562	4,420	1,657
所得稅開支	7	<u>(2,809)</u>	<u>(3,372)</u>	<u>(709)</u>	<u>(687)</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162</u>	<u>17,190</u>	<u>3,711</u>	<u>97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53	1,362	1,373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3	6,077	7,338	10,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0,787	25,119	20,2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9,149	8,355	23,858
		36,013	40,812	54,346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3	1,907	657	847
撥備	15	2,901	2,206	2,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781	5,403	8,19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5,514	8,073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7	1,200	1,200	1,200
流動稅項負債		1,017	1,959	2,639
		18,320	19,498	15,066
<b>流動資產淨值</b>		17,693	21,314	39,28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18,846	22,676	40,65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138	131	138
<b>資產淨值</b>		18,708	22,545	40,515
<b>權益</b>				
合併股本	19	—*	—*	16
儲備	19	18,708	22,545	40,499
<b>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18,708	22,545	40,515

\* 該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17,540	17,5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62	14,162
已付股息 (附註8)	-	-	-	(12,994)	(12,9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18,708	18,70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90	17,190
已付股息 (附註8)	-	-	-	(13,353)	(13,3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22,545	22,545
就貸款資本化發行普通股 (附註19(a)(ii)及附註24(b))	5,000	-	-	-	5,000
就該等[編纂]投資及紅股發行 普通股 (附註19(a)(iv))	9	-	11,991	-	12,000
集團重組之影響 (附註19(a)(iii))	(4,993)	4,993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70	97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6</u>	<u>4,993</u>	<u>11,991</u>	<u>23,515</u>	<u>40,51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18,708	18,70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11	3,7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u>	<u>-</u>	<u>-</u>	<u>22,419</u>	<u>22,419</u>

\* 該結餘指低於1,000港元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71	20,562	4,420	1,657
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	(2)	–	–
折舊	258	476	108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	–	–
	<u>17,208</u>	<u>21,036</u>	<u>4,528</u>	<u>1,78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208	21,036	4,528	1,782
合約資產增加	(689)	(1,261)	(644)	(2,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07)	(4,332)	3,686	4,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25	(378)	(3,802)	2,7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97	(1,250)	1,624	1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200)	–	–
撥備(減少)/增加	(290)	(695)	101	(17)
	<u>14,444</u>	<u>11,920</u>	<u>5,493</u>	<u>6,712</u>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14,444	11,920	5,493	6,712
已付所得稅	(2,580)	(2,437)	–	–
	<u>11,864</u>	<u>9,483</u>	<u>5,493</u>	<u>6,712</u>
<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i>	<u>11,864</u>	<u>9,483</u>	<u>5,493</u>	<u>6,712</u>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16)	(685)	(159)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0	–	–	–
已收利息	1	2	–	–
	<u>(995)</u>	<u>(683)</u>	<u>(159)</u>	<u>(136)</u>
<i>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u>(995)</u>	<u>(683)</u>	<u>(159)</u>	<u>(1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8,680)	(9,594)	–	(3,073)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12,000
<i>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i>	<u>(8,680)</u>	<u>(9,594)</u>	<u>–</u>	<u>8,9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9	(794)	5,334	15,50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960</u>	<u>9,149</u>	<u>9,149</u>	<u>8,355</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u>9,149</u></u>	<u><u>8,355</u></u>	<u><u>14,483</u></u>	<u><u>23,858</u></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焯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張群達先生（「張先生」或「控股股東」）。

#### 1.2 重組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詳情	所有權權益與貴集團實際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b>貴公司直接持有</b>					
Richness Universal Limited （「Richness Universal」） <i>(附註(a))</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2,000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貴公司間接持有</b>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萬利仕」） <i>(附註(b))</i>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於香港提供工程顧問服務

附註：

- (a) 由於Richness Universal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毋須遵守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有關規定及規例的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及業務由張先生所控制。因此，為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公司已被視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彼等各自日期以來一直存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採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以下附註3所披露。

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所有貴集團貫徹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貴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於貴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納。貴集團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始應用後的影響進行評估。目前，貴集團認為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並且根據租賃之分類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貴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其他人士作為承租人訂立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之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之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如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9,212,000港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或五年後支付。鑒於不可撤銷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總負債60.6%，貴公司董事預期，相對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但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之過渡選擇及可行權宜方法，包括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倘選擇此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倘並無選擇可行權宜方法，貴集團將須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其對現有合約為(或包含)租賃而作之所有決定。視乎貴集團是否選擇以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遵從經修訂可追溯方式確認對首次應用當日權益期初結餘之累計效應調整，貴集團未必需要重列因重新評估而引致任何會計變動之比較資料。

##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內各年結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3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 2.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相關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按下列方式計量：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倘 貴集團因管理金融資產而改變業務模型之期間除外。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情況，而且沒有被指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便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相關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收回訂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相關金融資產的訂約條款在指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 貴集團可能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

上述所有非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在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或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在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 金融資產：業務模式評估

貴集團在組合層面持有之金融資產評估業務模式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之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之方式。所考慮資料包括：

- 組合之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之實際操作。這包括管理層策略是否著重獲得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之利率曲線、將金融資產之期限與

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量之期限相配；

- 如何評估組合之表現並向 貴集團之管理層報告；
- 影響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表現之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管理人員如何獲取薪酬—例如，薪酬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之公平值或所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之出售頻率、數量和出售時點，出售原因以及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在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下之交易將金融資產轉移至第三方，不會被視為銷售，這與 貴集團對資產之持續確認一致。

持作買賣用途且其表現以公平值為基準評估和管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金融資產：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評估目的而言，「本金」之定義為金融資產在初次確認時之公平值。「利息」之定義為貨幣之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信貸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成本（如流動性風險及行政成本）及利潤率之代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 貴集團考慮工具之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之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或時點之或有事件；
- 可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可變利率特徵；
- 提前還款及延期特徵；及
- 限制 貴集團要求取得指定資產（如無追索權條款）現金流量之條款。

倘提前償還金額實質上指未償還本金之未支付本金及利息（可能包括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則提前償還特徵與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標準一致。此外，對於以較合約面值金額重大折讓或有溢價收購之金融資產，倘提前償還特徵公允值在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則允許或要求以合約面值金額加上應計（但未付）合約利息（亦可能包括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金額償還之特徵被視為與該標準一致。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及收益及虧損*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值虧損直接沖減攤銷成本。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無保留對金融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訂立交易，轉移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資產，但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或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於此等情況下，已轉讓資產不會被終止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

根據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重大增幅，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自首次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出現重大增幅，則減值按存續期內逾期信貸虧損計量。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後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經驗和已知信貸評估的資訊得出定量和定性資訊以及分析，包括未來預測資料。

整個存續期預期的信貸虧損是預計金融工具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因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如果該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十二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預期信貸虧損。

在所有情況下，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 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個報告日，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 撤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貴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然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式。

### (iv)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或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衍生工具，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及淨損益(包括任何利息費用)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後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和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盈利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

###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在合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的條款被修訂及經修訂負債的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不同，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經修訂條款下的新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確認。原有金融負債與經修訂條款下新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vi) 抵銷**

只有 貴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兩者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收入和開支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的情況下或就一組相似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按淨額基準列報。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的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8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 貴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

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2.9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 2.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倘交易成本為直接應佔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 2.11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倘出現下列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i) 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時所提供之利益；
- (ii) 貴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如在建工程)被創造或增強時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iii) 貴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a) 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

來自工程設計及顧問服務合約的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貴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

然而，倘 貴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2.12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按系統性基準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2.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若干僱員已為 貴集團作出規定年數之服務，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定的情況，則 貴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

長期服務金負債為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減去 貴集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應計的權利(即 貴集團作出的供款)。

### 2.14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應課稅溢利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期內之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1)於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時及(2)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之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15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2.16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收益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1進一步所述，有關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確認視乎對服務合約中的履約責任的履行進度作出的估計。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 貴集團承擔的合約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會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已達致一定水準，令完成成本及收益能可靠估計之時作出估計。總合約成本及／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於各報告期末估計的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將影響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計提任何撥備的可收回變更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過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有關收益、合約結餘及虧損性合約撥備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4、附註13及附註15。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元素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新評估撥備的充足性。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4.1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及按照工程顧問服務的性質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 道路及結構工程	36,346	47,571	13,134	8,875
– 岩土工程	7,892	8,130	1,380	2,129
– 其他	7,359	6,001	507	586
	<u>51,597</u>	<u>61,702</u>	<u>15,021</u>	<u>11,590</u>
交通工程	17,576	21,795	3,915	7,373
其他配套服務	2,140	2,724	737	1,846
	<u>71,313</u>	<u>86,221</u>	<u>19,673</u>	<u>20,809</u>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各顧問服務合約與每名客戶的事實及情況有關。合約條款為當日已完成的表現就已產生的成本加上合理溢利率向貴集團提供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 剩餘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的履約責任之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u>8,937</u>
	<u>83,14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7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13,723
	<u>81,909</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清償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2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22,043
	<u>93,467</u>

### 4.2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 10% 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9,196	4,596	不適用*
客戶 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31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2,431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不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 10% 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	-
行政服務費用	44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0	-	-	-
租金收入	135	-	-	-
政府補貼(附註)	178	337	135	34
雜項收入	46	127	67	24
	<u>820</u>	<u>466</u>	<u>202</u>	<u>58</u>

附註：自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獲得補貼。該等機構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而設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a))) (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389	43,631	10,365	10,59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29	1,486	365	413
	<u>39,618</u>	<u>45,117</u>	<u>10,730</u>	<u>11,010</u>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258	476	108	125
分包費(計入服務成本)	10,058	14,390	2,976	2,665
核數師酬金	20	20	-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1,668	2,471	564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12,604</u>	<u>17,357</u>	<u>3,648</u>	<u>3,5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31,889	36,651	8,745	9,089
行政開支	7,729	8,466	1,985	1,921
	<u>39,618</u>	<u>45,117</u>	<u>10,730</u>	<u>11,010</u>

7.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附屬公司萬利仕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內各自年度/期間(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2,691	3,399	714	710
— 法定稅收減免	(20)	(20)	(20)	(30)
	<u>2,671</u>	<u>3,379</u>	<u>694</u>	<u>680</u>
遞延稅項(附註18)				
— 即期稅項	138	(7)	15	1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6)
	<u>138</u>	<u>(7)</u>	<u>15</u>	<u>7</u>
	<u>2,809</u>	<u>3,372</u>	<u>709</u>	<u>6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71	20,562	4,420	1,65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800	3,393	729	27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	-	-	615
不可徵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4)	(1)	-	-
並無確認的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1	-	-	-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	-	-	(165)
年內對稅率變動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	-	(6)
法定稅收減免	(20)	(20)	(20)	(30)
所得稅開支	2,809	3,372	709	687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2,994	13,353	-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重組前，萬利仕向其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撥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12,994,000港元及13,353,000港元。

由於股息比率及可獲發股息的股份數目對上文第二節附註1.3及2.1所披露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每股盈利

鑒於重組及已按上文第II節附註1.3及2.1所披露按合併基準呈列及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0. 董事酬金

#### (a) 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 (附註(i))	–	2,400	–	18	2,418
吳柏鴻先生 (附註(ii))	–	1,260	260	18	1,538
	–	3,660	260	36	3,9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 (附註(i))	–	2,400	–	27	2,427
吳柏鴻先生 (附註(ii))	–	1,320	238	27	1,585
	–	3,720	238	54	4,01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 (附註(i))	–	600	–	7	607
吳柏鴻先生 (附註(ii))	–	338	37	7	382
	–	938	37	14	9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張群達先生(附註(i))	—	600	—	7	607
吳柏鴻先生(附註(ii))	—	330	60	7	397
	—	930	60	14	1,004

- (i) 張群達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柏鴻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員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上述酬金指負責管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事務而收取的服務酬金。
- (iv) 陳如森先生、陳啟球先生及陳雲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分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及並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 (v)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離職補償。
- (vi)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財務報表及個別董事於各往績記錄期的表現釐定。
- (v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

有關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3,996	4,176	1,044	1,058
酌情花紅	570	498	135	115
退休計劃供款	52	45	11	11
	<u>4,618</u>	<u>4,719</u>	<u>1,190</u>	<u>1,184</u>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酬金組別：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	-
	<u>2</u>	<u>2</u>	<u>-</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並無向以上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	169	383	1,039	1,691
累計折舊	(50)	(62)	(145)	(1,039)	(1,296)
賬面淨值	50	107	238	–	3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	107	238	–	395
添置	–	236	567	213	1,016
折舊	(25)	(60)	(151)	(22)	(258)
年末賬面淨值	25	283	654	191	1,1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	405	950	1,090	2,545
累計折舊	(75)	(122)	(296)	(899)	(1,392)
賬面淨值	25	283	654	191	1,1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	283	654	191	1,153
添置	237	229	219	–	685
折舊	(30)	(105)	(288)	(53)	(476)
年末賬面淨值	232	407	585	138	1,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7	634	1,169	1,090	3,230
累計折舊	(105)	(227)	(584)	(952)	(1,868)
賬面淨值	232	407	585	138	1,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32	407	585	138	1,362
添置	–	54	82	–	136
折舊	(15)	(34)	(63)	(13)	(125)
期末賬面淨值	217	427	604	125	1,3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7	688	1,251	1,090	3,366
累計折舊	(120)	(261)	(647)	(965)	(1,993)
賬面淨值	217	427	604	125	1,373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484	19,809	15,6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44	5,112	4,422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59	198	201
	<u>20,787</u>	<u>25,119</u>	<u>20,252</u>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工程顧問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502	6,175	7,089
31-60日	7,999	3,557	4,468
61-90日	2,573	5,043	1,034
91-365日	3,296	4,683	2,997
超過365日	114	351	41
	<u>18,484</u>	<u>19,809</u>	<u>15,629</u>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249	9,029	10,386
逾期 1-30 日	2,654	5,718	2,183
逾期 31-60 日	949	1,507	566
逾期 61-90 日	449	452	388
逾期超過 90 日	2,183	3,103	2,106
	6,235	10,780	5,243
	<u>18,484</u>	<u>19,809</u>	<u>15,629</u>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相關。根據 貴集團過往及前瞻性元素，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

13. 合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6,077	7,338	10,236
合約負債	(1,907)	(657)	(847)
	<u>4,170</u>	<u>6,681</u>	<u>9,389</u>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的			
溢利減已確認的虧損	118,841	154,565	163,138
減：進度款項	(114,671)	(147,884)	(153,749)
	<u>4,170</u>	<u>6,681</u>	<u>9,3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主要由於完成階段的估計出現變動而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分別為 3,652,000 港元、809,000 港元及 338,000 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 貴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期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結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計入年/期初的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1,460	-	1,828	-	1,467	-	462
由年/期初確認的合約資產 轉撥至應收款項	(4,824)	-	(4,713)	-	(2,975)	-	(3,469)	-

###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9,149	8,355	23,858

附註：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15. 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撥備變動如下：

	虧損性合約 千港元 (附註a)	僱員福利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37	154	3,191
年內撥備	-	142	142
年內變現	(432)	-	(4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5	296	2,901
年內變現	(695)	-	(6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910	296	2,206
期內變現	(17)	-	(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3	296	2,18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擁有關於虧損性合約的撥備2,605,000港元、1,910,000港元及1,893,000港元，其中履行工程顧問合約中所述的履約責任所產生的預期不可避免成本已超過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貴集團已根據完成合約的估計最低成本淨額就該合約確認撥備。
- (b) 僱員福利撥備指年假及長期服務付款。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661	1,236	2,1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b))	4,120	4,167	6,013
	<u>5,781</u>	<u>5,403</u>	<u>8,191</u>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 貴集團的信貸期限一般為0至30日。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1,312	433	903
31-60日	57	41	122
61-90日	178	39	21
91-365日	104	616	1,069
超過365日	10	107	63
	<u>1,661</u>	<u>1,236</u>	<u>2,178</u>

- (b) 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編纂]港元為應計[編纂]。
- (c)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7. 應付一名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

有關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付一名董事款項</b>			
張群達先生 (附註(a))	5,514	8,073	—
	<u>5,514</u>	<u>8,07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b>			
趙翠萍女士 (附註(b))	1,200	1,200	1,200
	<u>1,200</u>	<u>1,200</u>	<u>1,200</u>

附註：

- (a)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應付一名關聯方趙翠萍女士(為貴集團一名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的配偶)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額悉數釐定的稅率計算(於香港的稅率為16.5%)，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採用預計於暫時性差額預期將予動用的年度適用於應課稅溢利之平均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如下：

	加速稅項折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扣除 (附註7)	<u>1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8
計入損益 (附註7)	<u>(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1
稅率變動之影響 (附註7)	(6)
於損益扣除 (附註7)	<u>1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8</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19. 資本及儲備

#### (a) 合併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資本	—*	—*	16

附註：

- (i)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股本的總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指Richness Unviersal的股本。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透過資本化應付當時股東款項4,999,900港元而配發4,999,900股普通股之方式，萬利仕股本增加4,999,900港元（「貸款資本化」）。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Richness Univers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可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一股Richness Universal普通股以面值按現金代價發行及配發予張群達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張群達先生（作為賣方）與Richness Universal（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Richness Universal收購萬利仕5,000,000股股份（佔張群達先生所持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Richness Universal向張群達先生發行及配發901股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完成上述收購後，萬利仕成為Richness Univers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i)Richness Universal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482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普通股予[編纂]投資者，代價為12,000,000港元（「[編纂]投資」）；及(ii)518股新普通股及98股新普通股已透過紅股發行之方式配發予張群達先生及[編纂]投資者（「紅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v)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其後發行1股未繳股款的股份。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款項

#### (b) 儲備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分部的期初與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所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 Richness Universal 根據重組就收購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 20.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日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20	2,849	1,943
第二至第五年	6,950	6,596	4,170
五年後	5,270	4,127	3,099
	<u>14,440</u>	<u>13,572</u>	<u>9,212</u>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期限一般為二至十年。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21.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7,517	8,502	2,126	1,961
酌情花紅	520	476	119	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117	29	33
	<u>8,115</u>	<u>9,095</u>	<u>2,274</u>	<u>2,067</u>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張群達先生 (附註(a))	租賃開支	370	396	97	104
趙翠萍女士 (附註(b))	租賃開支	180	193	48	52
建一有限公司 (附註(c))	租賃開支	135	145	36	39
焯日有限公司 (附註(d))	租賃開支	290	787	194	247
蔓莉達有限公司 (附註(e))	租賃開支	144	154	43	46

附註：

- (a) 張群達先生為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趙翠萍女士為張群達先生的配偶及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 (c) 建一有限公司由張群達先生擁有 51% 及趙翠萍女士擁有 49%。
- (d) 焯日有限公司由張群達先生全資擁有。
- (e) 蔓莉達有限公司由趙翠萍女士全資擁有。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 22.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49	24,641	18,25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49	8,355	23,858
	<u>29,498</u>	<u>32,996</u>	<u>42,109</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81	5,403	8,19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14	8,073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00	1,200	1,200
	<u>12,495</u>	<u>14,676</u>	<u>9,391</u>

### 22.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貴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 22.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述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1)總額的18%及38%、14%及30%以及5%及34%，故 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貿易債務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3,741,000港元及7,740,000港元、3,551,000港元及7,443,000港元以及925,000港元及5,781,000港元。

貴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拖欠的可能性，並考慮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會出現持續大幅增長。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 貴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產生之拖欠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止拖欠風險進行比較。 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 貴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合併的指標。

貴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貸款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貸款虧損率時， 貴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零，因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並未收到持續付款。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及前瞻性元素， 貴集團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因客戶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預期與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因大部分該等結餘乃應收自擁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政府機構。 貴集團估計，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計算的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22.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監控 貴集團為履行其責任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將為按要求或一年內。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相若。

### 22.5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 23.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債務股本比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定義為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呈列債務股本比，因為 貴集團並無借款。

###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當時股東張群達先生宣派股息12,994,000港元及13,353,000港元，其中透過股東的流動賬目結算4,314,000港元及3,7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張群達先生的流動賬目為8,073,000港元，乃透過與其的流動賬目結算上述股息所致，其中3,070,000港元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結清及支付。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資本化應付當時股東款項4,999,900港元，萬利仕股本增加4,999,900港元。

2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如下：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00	—	1,2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2,994	12,994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a))	4,314	(4,31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8,680)	(8,680)
	<u>5,514</u>	<u>—</u>	<u>5,51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	—	5,51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3,353	13,353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a))	3,759	(3,75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9,594)	(9,5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1,200)	—	(1,200)
	<u>8,073</u>	<u>—</u>	<u>8,07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73	—	8,073
非現金交易 (附註24(b))	(5,000)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073)	—	(3,073)
	<u>—</u>	<u>—</u>	<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4	—	5,5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u>5,514</u>	<u>—</u>	<u>5,51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4	—	5,514

###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編纂]已進行及完成集團重組。有關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IV. 其後財務資料

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